



售卖各种“你懂的”商品 审核秒通过准入门槛形同虚设

二手交易平台上禁售物品泛滥

● 无论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私人售卖的,还是二手交易平台在规则中列明禁止发布的,这些禁售物品交易正在二手平台上泛滥

● 平台设置了违禁词,如果交易者发布的信息中含有违禁词,其物品将无法发布。在买家与卖家交流期间,如果触发违禁词,系统也将有所提示。但实践中,现有的平台审核规则似乎有很多“空子”可以钻

● 还有一些非常明显的违规品相关描述,并未受到平台审核的重视。例如,处方药品是禁售物品,但在物品发布信息中直接写明“感冒药”“发烧药”,发布时并未受到任何阻拦,甚至在发布24小时之后,相关物品链接仍未受到平台处理

● 平台应在严格遵照电子商务法等法规履行合规义务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准入门槛,加大针对卖家和上架售卖品的监管力度,继续探索、完善违法违规信息的审核方法和审核机制,提升数据追踪能力



依法治理二手交易乱象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医院开的,用不完,想要的私聊,懂的来。”“二手摩托车牌照,懂的来,懂的来。”……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浏览多个二手交易平台时,发现诸多类似语焉不详的物品描述,到底“你懂的”什么?带着疑问,记者联系多个卖家了解发现,上述描述对应的物品分别是处方药、摩托车汽车假车牌。而这些物品,是法律法规和平台都明确禁止销售的。

近年来,二手交易平台的出现,给不少人处理闲置物品提供了新渠道。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二手交易平台上售卖违规品的现象很普遍,包括假药、盗版、婴儿奶粉、处方药品等,还有涉及色情低俗、侵犯他人隐私、宣扬封建迷信等物品,更有甚者,通过暗语还能检索到警用设备、假证等,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消费者安全的隐患。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二手交易平台因具有网络平台的开放性、信息聚集性和虚拟性,加之卖家的准入门槛较低等因素,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而售卖违规品,严重破坏了电子商务的整体运营环境,应当坚决予以查处和取缔。

禁售物品伪装上架 突破规则违反法律

一瓶钥匙扣大小的防狼喷雾,一根集强光手电于一体的高能防身电棒,通过普通物流就能快递到家。而这样的物品交易,就发生在某二手交易平台。

1月29日,记者在浏览某二手交易平台时,看到一个号称“防身专业器械”的物品,点击进入物品链接,信息寥寥,仅有含糊其辞的“防身”“专业”“高强度”等描述词语以及一张配图:一堆防身器械,上书“详情+私聊(即添加私人聊天账号)”。

记者添加该账号为好友后发现,其专卖各种防身器械,甚至有不少物品上有“保安”标志。面对记者询问,对方直接推荐一瓶防狼喷雾加一根防身电棒的300元组合套餐,还反复承诺:“防狼喷雾可以过地铁安检,电棒能量极强,能让人瞬间失去意识。”

记者挑选好具体物品后,卖家发来一个二手交易平台的购物链接,链接里显示物品是“999足银100克”,标价300元。

卖家还介绍说,如果买家只购买50元的防狼喷雾,则需要拍另一个物品“皮卡丘小熊仔”的连接。记者查看该卖家所售物品发现,在已售的100多件物品中,“皮卡丘小熊仔”“999足银100克”等物品图片反复出现。根据卖家介绍,75元的“女子文身贴”,190元的“立式饮水机”等,均是其“安防生意”的伪装。

二手交易平台上卖安防物品并非个例。记者以“防身”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后,发现有不少可疑物品。

专家指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严禁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器具等,高强度的电击器和防狼喷雾理属于管制器具。若“防身器材”是警用器械等,更不能随意买卖,否则涉嫌违法犯罪。

除此之外,不少本不应存在于二手交易平台的物品也可以随意买到。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检索关键词“车牌”,检

索结果显示,有不少物品介绍称“全国各地车牌都有”。记者进一步咨询卖家发现,卖家兜售的都是假车牌,包括汽车和摩托车车牌,视车牌种类不同价格在50元到350元不等。卖家同时还可以配套制作假机动车行驶证,一卖家信誓旦旦地说:“这车牌套上,过高速和进停车场没问题,配上行驶证,交警也看不出来,钱到位的话,驾驶证也能做。”

记者随后将卖家发来的样图发给一名交通警察。这名交通警察称,行驶证字体明显不对,属于“一眼假”。在交通执法工作中,很容易查出假车牌、套牌车,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属于受严厉打击的交通违法行为,这种制假售假的行为同样会被公安机关查处。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搜索相关奢侈品包、名表,不仅能看到售价几百元的“山寨品”,甚至有卖家直接打出标语称“高定表,所有款式都有,你有图我就有货”。

记者注意到,虽然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直接搜“卷烟”“电子烟”,很难找到相关物品,但是二手交易平台上大量售卖烟盒的商家,在进一步交流之后,不少“烟盒收藏家”表示也能直接卖香烟。此外,记者直接搜索电子烟或电子烟的品牌名称,搜索结果即显示大量电子烟产品,其中包括国家明令禁售的果味电子烟。

开封了但是没喝完的婴幼儿奶粉,医院开的处方药,号称“正宗厂出”的名酒,各种来源不明的食品药品大量存在……无论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私人售卖的,还是二手交易平台在规则中列明禁止发布的,这些违规品交易正在二手平台上泛滥。

平台审核尚存漏洞 使用暗语逃避监管

记者通过咨询相关平台客服得知,当前二手交易平台对卖家发布的物品信息主要采用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据某二手交易平台工作人员介绍,所谓系统审核,即一方面,平台设置了违禁词,如果交易者发布的信息中含有违禁词,其物品将无法发布。另一方面,在买家与卖家交流期间,如果触发违禁词,系统也将有所提示。而人工审核则对平台物品信息进行“巡逻”,当发现敏感词或接到相关举报时,由审核人员进行进一步处理。

但实践中,现有的平台审核规则似乎有很多“空子”可以钻。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尝试发布物品,在物品简介中填写“警服 军服”提交发布时,系统自动弹窗显示“依据《军服管理条例》,不得使用军服、军需、军品等不当描述”,因此无法发布此类物品。而如果填写“防狼电棒 防狼喷雾”,则页面上方直接显示“禁售管制器械”。

然而,记者只需要对上述文字表述进行简单处理,整体意思未变,便可以顺利发布。而配图更是可以随意选择。点击发布按钮后,物品链接秒通过审核,显示“成功发布”。

还有一些非常明显的违规品相关描述并未受到平台审核的重视。例如,处方药品是违规品,但记者在物品发布信息中直接写明“感冒药”“发烧药”,发布物品时并未受到任何阻拦,甚至在发布24小时之后,相关物品链接仍未受到平台处理。再

如个人禁售的电子烟,只要具体到某个品牌,就能查到大量该品牌电子烟在销售,配图就是电子烟实物图。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21年,江苏省消保委发布消费调查报告揭露了二手交易平台存在的违规品销售情况。之后,江苏省消保委针对二手交易平台消费调查发现的问题,对涉及的12家二手交易平台开展线上集体、公开约谈。12家平台表示将在规范平台内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平台内用户资质审核等方面加强整改。

此外,目前在多个二手交易平台,用户注册账号、上架相关物品时,都会要求确认社区规则,规则对违规品进行了详细的罗列。例如,某二手交易平台结合法律法规,在《社区信息发布规范》中列明13类禁止发布的产品,包括色情低俗、涉及人身隐私、安全类等。

一方面是在二手交易平台设置了发布规则和审核机制,但另一方面是违规品仍在销售,对此,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吴迪认为,二手交易平台上违规品泛滥的情况令人担忧,凸显了监管和平台管理的不足。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也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社会各界应提高对二手交易平台的关注,共同推动建立更安全、透明的交易环境,保障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

那么,卖家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违规品需要承担何种责任呢?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任超教授认为,二手交易平台的买卖,和正常的网购存在一定区别。用户在二手交易平台发生的买卖纠纷,并非都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的是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所谓经营者,其从事生产、销售物品或服务提供服务应具有持续性,但是二手交易平台设立的初衷是为个人卖家提供一个出让闲置物品的渠道,所以很多二手物品交易具有偶发性,这样一来就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相关纠纷进行处理,而是当作一般的民事合同,侵权纠纷进行处理。

“因此,对于卖家和平台的责任承担问题,要针对其在二手交易平台所从事的物品服务的性质、频次来判断其是否属于经营者,如果是经营者就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如果只是普通偶发的卖家,只能适用民事法律规范进行调整。”任超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国栋认为,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售卖违规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卖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而二手交易平台则需视情节承担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可能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罚款,严重者可能被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此外,视售卖违规品的具体情况以及二手交易平台是否知晓甚至协助违规品售卖等情况,二手交易平台也有面临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风险。

压实责任强化监管 提升数据追踪能力

如何治理二手交易平台禁售物品乱象,受访专家给出了自己的建议。

在任超看来,虽然平台设置了禁售规定,但是考虑到销售这些违规品获利极高,在利益的驱使下,很多人铤而走险。虽然二手交易平台一般有违禁词过滤系统,但是卖家通过模糊化描述、暗语提示的方法规避平台的过滤系统,或者是将真正的服务通过文字的方式打印在详情页的图片上,导致平台结合法律法规,在《社区信息发布规范》中列明的禁售词过滤系统难以识别。同时,不少平台的卖家准入门槛低,甚至有平台采用先入后出的机制,对卖家没有设立严格的评价、处罚体系,即使这些卖家遭到举报,也不能及时对处理用户的举报信息,对卖家作出实质性处罚。

“要注意的是,二手交易平台本身具有环节分散、交易隐蔽的特征,比如卖家将违禁视频存储于网盘,再通过外部社交软件进行交易,这种跨平台的治理非常难,也对二手交易平台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任超说。

任超认为,在电子商务法的基础上,应该尽快出台二手交易平台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包括信息发布、用户资质审核、退换货规则、资金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则,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约束,提升行业治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必须提高二手交易平台的准入门槛,在卖家申请入驻平台的时候要严格审核,不能让进入平台的门槛形同虚设。”任超说,要不断提高平台的违规品宣传词的技术,打好和违规品卖家之间的狙击战。此外,平台的违禁词过滤技术往往赶不上违规品卖家采取新的规避措施的速度,还需要依赖买家的投诉,平台必须构建并保证投诉渠道的通畅,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对于违规品卖家的处罚必须落到实处,可以在平台建立红黑榜、卖家诚信评价机制,对于违法违规用户采取平台公示名单、降低算法推荐等处罚措施。

张国栋同样认为,平台应在严格依照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规义务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准入门槛,同时加大对卖家和上架售卖品的监管力度,继续探索、完善违法违规信息的审核方法和审核机制,提升数据追踪能力。相关执法部门应继续加大对二手交易平台为工具实施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清除违规品销售乱象。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公众的法治教育,使更多公众知晓何种物品可以买卖,何种物品不可买卖,减少因“无知”而实施的不法行为。

“建议制定有关二手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则,明确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行政部门与二手交易平台间的合作监管制度。”张国栋说。

吴迪认为,平台应积极与执法机关沟通合作,配合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和打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的合作体系。同时,平台应对卖家的身份进行更为严格的核查,确保卖家者了解并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对卖家的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手交易平台上违规品泛滥是一个复杂而严峻的问题,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法治手段、技术手段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只有如此,才能够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吴迪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胡晓斌 张国庆

湖北大冶法院通过司法建议撤销或更正虚假婚姻

20多年前,妻子离家出走,从此音信全无。此间,妻子与他人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多年后,丈夫起诉离婚,却查无此人,一时陷入困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通过司法建议书成功办结这起因虚假婚姻导致的离婚纠纷案。

办案法官介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一些重复登记、以非真实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现象陆续被查出,显出婚姻登记管理中的一些漏洞。

妻子离家出走杳无音信

1997年,湖北大冶人黄某被騙到江苏省兴化市,因不符合法定婚龄,有人帮她制作了假身份证,上了假户口。当年6月,黄某使用假身份证与当地人张某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俩分别在外出务工,他们生育的女儿跟随奶奶生活。

2003年春节,夫妻俩回乡过节。让张某没想到的是,黄某在正月初七离家出走,从此“人间蒸发”,发现妻子离家后,张某曾试图拨打她的手机,但号码停机了。

为尽快找到妻子,张某找到其最要好的朋友,希望从其那里找到一丝线索,但得到的回复却是“她已回娘家,以后别再找她了”。从此,张某与黄某在两地分居20余年,其间无任何交流、往来。

2023年7月,张某向大冶法院起诉离婚。

“原告可能不知道被告使用假身份证登记结婚的事实,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这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大冶法院大箕铺法庭庭长负责人顾朝霞说。

原来,大箕铺法庭受理该案后发现,张某诉状中仅有黄某的基本信息,书记员按照其提供的手机号码多次拨打,同样是已停机;负责送达的书记员按照其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时,发现该地址“查无此人”。随后,顾朝霞到公安机关查询,也未查到黄某的身份信息。

起诉离婚发现妻子已婚

黄某是否真有其人?为查明案件事实,顾朝霞将当地所有符合条件的“黄某某”“黄某某”进行反复比对,先后前往几处疑似户籍所在地实地走访调查,翻阅黄某族谱,仍未找到黄某信息。

正在此时,当地一位老人透露,邻村有个叫“黄某某”的曾经被人贩子骗过,应该就是法院要找的人。

顾朝霞这才意识到,原告提供的黄某的身份证可能是假的。她对“黄某某”进行实地走访,其父母因词穷,一再声称女儿从未回家,至今下落不明。“黄某某”应该就是黄某。

目标锁定后,顾朝霞迅速前往婚姻登记机关查询,发现黄某又与黄石市阳新县的李某再婚,并以真实身份证办理了结婚登记。

原来,黄某返回大冶后,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当时婚姻登记尚未实行联网管理,李某在不知道的情况下,于2005年11月与黄某在阳新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

经多次询问,确认李某身份信息后,顾朝霞与李某现任丈夫取得联系,但李某却一直拒绝接听电话。书记员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向李某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

“黄某、李某是否构成重婚罪,现有情况下难以定论。”顾朝霞解释,黄某前一次婚姻具有特殊性,黄某被騙时使用假身份证登记结婚,并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黄某未到法定婚龄,结婚不符合法定条件;此外,如有配偶一方故意隐瞒事实真相,使无配偶一方上当而与之结婚的,无配偶一方也不能以重婚罪论处。

得知妻子再婚,张某经自我调适,逐渐接受事实。然而,自愿离婚需要双方签字确认,当初黄某的失踪让李某无法正常办理手续。现查明黄某当年使用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张某自知更无法办理离婚手续;如若再婚,又恐卷入重婚罪,一时进退两难。

司法纠正错误婚姻登记

错误的婚姻登记该如何纠正?

顾朝霞想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2023年9月12日,大冶法院正式向兴化市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详细说明黄某案涉情况,并建议该局经审核后对黄某与李某的虚假婚姻进行撤销或更正。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兴化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李某、黄某办理的婚姻登记进行重新审核。

同年10月19日,兴化市民政局作出撤销李某与黄某婚姻登记的决定,并采纳司法建议,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收到民政局送达的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后,张某向大冶法院申请撤诉。至此,一场持续26年的虚假婚姻关系彻底解除,困扰双方多年的烦心事得以圆满解决。

张某的案件并不是个案。

记者从大冶法院了解到,早些年,我国婚姻登记未实现全国联网,部分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婚姻登记,给了“买卖婚姻”和“人贩子”可乘之机。近年来,“被结婚”“被离婚”或“被重婚”等冒名作假婚姻时有发生。

2021年11月18日,“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从制度上打通司法与行政的堵点,为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撤销虚假婚姻登记提供了依据。

大冶法院建议,民政部门应严把审核关,扎实做好婚姻登记普法宣传,引导当事人遵纪守法,诚信登记;开展全面梳理排查,核实纠错,推动对“存量”问题的妥善处理,发现案件线索后及时移交检察机关。

同时,公、检、法等部门应加大婚姻登记违法行为专项打击力度,对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切实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